



# 安全之窗



第一期

工作研讨

##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骨干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的几点思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和工作任务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是至关重要的一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加强基础建设，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实现人员素质、设施保障、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安全生产人才培养（培训）是安全生产人防理论的具体实践，能够极大地增强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是基础中的基础。企业安全离不开安全人才，安全人才的培养已经成为了化工企业安全能力提升和在信息时代拥有安全感的迫切需求。

### 一、目前安全生产人才培养(培训)存在的问题

#### 1. 安全生产骨干人才素质能力不能很好满足企业转型发展的需求

化工安全生产涉及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和安全工程等多个专业，安全生产专业要求复合程度高，需要大量理论及实践经验，培养周期长企业内部目前既懂化工又懂安全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缺乏，并不能满足企业近年快速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新形势对安全管理的需要。

#### 2. 安全生产骨干人才管理激励机制还不够完善

安全生产骨干激励机制并不完善，成长职业通道并不健全。从事安全管理不出事是应该的，出了事故被处罚是应该的，从事安全管理岗位“风险高”但激励措施少，晋升通道也不多。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反映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在企业得到的待遇不高，相反在私营化工企业给出的挂靠费用更加优厚。

#### 3. 安全生产骨干人员疲于日常工作，缺乏系统性的安全学习和培训

当前大部分安全生产骨干工作重心都在日常各类检查、票证开具、台账等日常工作，先进安全

管理等理念和管理技能培训接触少、应用少，很多专职人员没有接受系统专业的安全培训和锻炼，仅仅依靠工作经验在工作。安全管理与外部先进单位和行业内单位的互通交流少。安全生产骨干的管理意识和安全管理技术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 4. 安全生产骨干人员工作压力大，需要的关心和理解还不够

随着安全管理的不断升级，安全管理的高要求与当前员工相对落后的安全理念存在矛盾与抵触，安全生产骨干工作压力与日俱增，一是责任重大，好事沾不上边，坏事先挨大板；二是待遇低，干活滥，工作“打补丁”危险“上前线”；三是纠违罚过，有职无权，管事说了不算，管人得罪一片。有时严格管理得不到一线员工的理解和支持。

#### 5. 培训工作没有跟上企业发展的形势

当今企业现代化、信息化长足发展，职工接触的大型化、精细化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尤其是化工企业操作程序复杂，安全教育培训也要随着深化细化。

### 二、安全生产骨干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的几点对策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人才强安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安全人才在化工企业安全发展进程中发挥看重要的基础性甚至决定性作用。要认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用为本、改革创新、系统建设，统筹兼顾，加快构建安全人才培养、发展、评价、激励。四位一体。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基础建设，努力推动巨化人才强安工作走在前列。

#### 1、创新安全管理人才激励机制

创新安全专业管理激励机制是安全人才队伍成长的前提和保障。在营造有利于人才稳定发展的氛围的同时，完善考核，建立奖励制度，重能力、

重实绩，使安全骨干有目标、干有评价、干有奔头。一是变结果考核为过程考核，形成动态考核评价机制。同时要制定完善的考核制度，明确不同层次考核的对象、内容、程序，并结合员工群众评议、考核等办法有机结合起来进行一体化考核。建议提高安全骨干的安全风险金额度。二是建议对安全管理先进人物加大宣传。三是建立科学可行的安全人才职业生涯设计模式。

## 2. 强化安全骨干的科学配备和复合型人才培养

安全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包含着丰富的内涵和深邃的哲理。只有不断加深理论素养，学会用科学、辩证的眼光看问题，才能认清和把握安全工作的本质规律。只有不断学习，刻苦实践，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才能在工作中牢牢掌握主动权，做到胸中有数，处变不惊，把工作做透做细。建议公司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安全骨干队伍建设。一是切实配备一定“科班”出生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增强队伍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二是组织安全优秀人才送院校进行短期安全专业系统培训和学习。提高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保证业务不断更新，增强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三是鼓励在职学习。要求安全骨干积极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为安全跨越式发展在那提供保证。四是形成安全内训师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安全内训活动，分享安全管理优秀经验，促进安全管理内部交流提升。五是安全骨干人员与经验丰富的安全专业管理人员签订安全帮教师徒协议，尽快让安全管理经验传授下去促进安全人才培养。

## 3. 转变安全理念，理解和支持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工作，离开了职工的理解和支持，是一刻也不行不通的。当前一些领导、员工对安全生产、管

理存在着认识上、思想上的误区，这都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安全理念的宣贯，强化交个管理的沟通和交流，使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十大禁令、安全五抓工程成为全员的共识，共同携手参与并支持安全管理工作的氛围。一是建议企业根据本厂历年来所发生的事故案例建立安全培训基地或教室，用血的教训(图片、视频)教育警醒员工，用多媒体的手段教授员工正确的安全知识。二是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抓好安全教育。建安全公众号推安全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微信群等宣传手段发挥。通过分析安全事故案例及事故教训，各类安全视频教育等形成安全氛围、警钟长鸣。为安全管理人员打气助威，形成上下齐抓共管、有违必纠的正能量。

## 4. 加强与高校合作，提速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

2014年教育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培养实用型的高素质化工安全人才，促进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好转和持续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对培养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希望高校尽快增设化工安全复合型专业，或者通过高校、企业合作等形式，对企业单一专业人员进行补课，让仅有单一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进修，使之成为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

安全生产是一场持久战，必须坚持不懈、久久为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的重要指示，在化工安全生产骨干复合型人才(培训)过程中，不断地去补短板、推改革、创特色、上水平，为提升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供智力支持人才稳定和人才支撑。

## 危化品安全

### 这八种危化品火灾，应该这样救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很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同的危化品在不同情况下发生火灾时，其扑救方法有很大差异，若处置不当，不仅不能有效扑救，而且会使灾情进一步扩大。本文将介绍八种危化品火灾的扑救方法，请大家熟练掌握扑救对策。

**知识卡片** 扑救危化品火灾时，首先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灭火人员不应单独行动。
2. 事故现场进出口应始终保持清洁和畅通。
3. 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合适的灭火器材。
4. 灭火时应始终考虑人员的安全。
5. 扑救危化品火灾决不可盲目行事，应针对每一类危化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合适的灭火器材来安全地控制火灾。

6. 扑救必须由专业消防队来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专业消防队到达后，配合扑救。

### 一、压缩或液化气体火灾

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其稳定燃烧。否则，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火源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

1.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大火，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立即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2. 如果大火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

3.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设法找到气源阀门。确认阀门完好，关闭阀门，火焰就会自动熄灭。

4. 储罐或管道泄漏关闭阀门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位置，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

5.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可采取有效措施灭火，火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进行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若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住，这时可采取措施冷却着火容器、周围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着火范围，直到气体燃尽，火焰就会自动熄灭。

6.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一旦事态恶化，指挥员必须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

### 二、易燃液体火灾

易燃液体通常储存在不同的容器内，或通过管道输送。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封，有的是敞开的。一般是常压，只有反应釜（炉、锅）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易燃液体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

1. 首先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及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或挖沟导流。应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可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2. 对较大的储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3. 小面积（一般 50 平方米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卤代烷（1211、1301）灭火一般更有效。

4. 大面积液体火灾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比重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扑救往往无效。一般使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泡沫也可以。用干粉、卤代烷灭火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从理论上讲可用水稀释扑救，但用这种方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内占有较大比例。因此，一般使用抗溶性泡沫扑救。

5.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携带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

6. 扑救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时，如有条件，可采用放水搅拌、冷却等防止发生沸溢和喷溅的措施。

7. 遇易燃液体管道或储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途径把火势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进出阀门并关闭。若输送管道进出阀门损坏或是储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有效扑灭地上流淌的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最后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 三、爆炸物品火灾

爆炸物品一般有专门或临时的储存仓库。这类物品由于内部结构含有爆炸性特点，受摩擦、撞击、震动、高温等外界因素激发，极易发生爆炸，遇到明火更危险。遇爆炸物品火灾时，一般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 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制止再次爆炸的发生。

2. 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加爆炸物品的爆炸威力。

3. 如果有疏散可能，人身安全确有可靠保障，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疏散着火区域周围的爆炸物品，使周围形成一个隔离带。

4. 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水流应采取吊射方式，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5. 灭火人员应尽量利用现场的掩蔽体或采取卧式等低姿射水方式，注意自我保护。

6. 灭火人员发现有再次发生爆炸的危险时，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应

立即下达撤退命令。

#### 四、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火灾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从灭火角度讲是一个杂类，既有固体、液体，也有气体。有些氧化物本身不燃，但遇可燃物品或酸碱能着火或爆炸。遇到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火灾应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 迅速查明着火或反应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以及其他燃烧物的品名、数量、危险性、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能否用水或泡沫扑救。

2. 能用水或泡沫扑救时，应尽一切可能控制火势蔓延，使着火区孤立，限制燃烧范围。

3. 不能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时，应用干粉或水泥、干砂覆盖。

#### 五、毒害品、腐蚀品火灾

毒害品和腐蚀品对人体都有一定的危害。毒害品主要经口或吸入蒸气或通过皮肤接触引起人体中毒。腐蚀品是通过皮肤接触使人体形成化学灼伤。毒害品、腐蚀品有些本身能着火，有的本身并不着火，但与其他可燃物品接触后能着火。这类物品发生火灾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对策：

1. 灭火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对特殊物品火灾，应穿着专业防护服。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氧气或防毒面具。

2. 限制燃烧范围。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的工作中，以减少人员伤亡。

3. 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毒害品、腐蚀品溅出。遇酸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4. 遇毒害品、腐蚀品容器泄漏，在扑灭火势后应立即采取堵漏措施。腐蚀品需用防腐材料堵漏。浓硫酸、硝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

#### 六、放射性物品火灾

放射性物品是指人类肉眼看不见，却能发射出严重损害人类生命健康的 $\alpha$ 、 $\beta$ 、 $\gamma$ 射线或中子流的特殊物品。扑救这类物品火灾必须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此类物品发生火灾应采取以下基本策略：

1. 首先派出人员携带放射性物质探测仪，测试辐射（剂）量和辐射范围。测试人员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2. 对辐射（剂）量超过 0.0387C/KG 的区域，应设置“危及生命、禁止进入”字样的警告标志。对辐射（剂）量小于 0.0387C/KG 的区域，应设置“危及生命、请勿进入”字样的警告标志。

3. 如果燃烧现场放射性物品外包装没有损坏，可在水枪的掩护下佩戴防护装备，设法处理。无法处理时，应就地冷却保护，防止造成新的破损，增加辐射（剂）量。

4. 已破损的容器切忌搬动或用水流冲击，以防止放射性物质沾染范围扩大。

#### 七、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

易燃固体是指燃烧点低，遇火、受热、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接触后，极易引起急剧燃烧或爆炸的固态物质。有些易燃固体发生燃烧时还会放出有毒气体。自燃物品是指在常温下可燃物质会缓慢地氧化，但在某些条件的作用下，可加速氧化达到燃点温度而燃烧的自然物品。上述两种物品发生火灾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策略：

1. 有爆炸危险的易燃固体如硝基化合物禁用砂土压盖。遇水或酸产生剧毒气体的易燃固体，如磷的化合物和硝基化合物（包括硝化棉）、氮化合物、硫磺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和刺激性气体，严禁用硝酸、泡沫灭火剂扑救。赤磷在高温下会转化为黄磷，变成自燃物品，处理时应谨慎。黄磷被水扑灭后只是暂时熄灭，残留黄磷待水分挥发后还会自燃，所以现场应有专人密切观察。

2. 扑救自燃物品火灾时，通常情况下可采用干粉、沙土（干燥时有爆炸危险的自燃物品除外）和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3. 如遇物品撒漏的现象，可以收集起来另行包装。收集的残留物不能任意排放、抛弃。

4. 对与水有反应的撒漏物处理时不能用水，但清扫后的现场可以用大量水冲刷清洗。

#### 八、遇湿易燃物品火灾

遇湿易燃物品绝大多数是碱金属、碱土金属以及这些金属的化合物。它们不仅遇水易燃，而且燃烧时温度极高。在高温下这些物质大部分还可与二氧化碳、卤代烷发生反应。

遇湿易燃物品火灾应采取以下基本策略：

1. 首先应了解清楚遇湿易燃物品的品名、数量、燃烧范围、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以及火势蔓延途径。

2. 如果只有极少量（一般 50g 以内）遇湿易燃物品，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水或泡沫刚刚接触着火点时，短时间内可能出现火势增大的情况，但待少量遇湿易燃物品燃尽后，火势很快就会熄灭或减小。

3. 当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时，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等湿性灭火剂扑救。扑救过程中应使用偏硼酸三甲酯灭火剂，也可使用

沙土、黄土、干粉、石粉。对金属钾、钠火灾，可使用干燥的石墨、铁粉等进行扑救，水泥也可扑救遇湿易燃物品火灾。

4. 有较多遇湿易燃物品且与其他物品混存时，应首先查明着火物品包装是否完好。可先用开关水枪向着火点吊射少量水进行试探，若未见火势明显增大，证明遇湿易燃物品尚未着火，包装也未损坏，可立即用大量水或泡沫扑救。待扑灭火灾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将淋过水或仍在潮湿区域的遇湿易燃物

品移动到安全地带。如射水试探后火势明显增大，则证明遇湿易燃物品已经着火或包装已经损坏，应禁止用水、泡沫灭火剂扑救。

5. 如果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先用油布或塑料膜等防水材料将遇湿易燃物品遮盖好。遇湿易燃物品堆放处地势低洼时，可在其周围修筑防水堤。在用水或泡沫扑救火灾时，对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留有一定的人员监护。

## 冬季防火

## 冬季取暖消防知识

寒冷的天气离不开浴霸、电热毯、取暖器，可每年因这类取暖设备使用不当而引起的火灾事故不在少数。提醒大家注意以下几点，安全度过寒冷的冬天。

### 一、浴霸

#### 1. 定期检查线路

使用浴霸一定要定期检查线路，请专业人员核对使用的电压是否符合标准。严禁长时间工作，以免造成电机过载导致线圈过热，产生高温烧毁绝缘层或其他部件造成短路。

#### 2. 附近不要有其他管道

浴霸附近最好不要装有暖气、自来水、煤气以及其他管道，以防漏电时打出火花引发火灾。

#### 3. 防止水溅到浴霸上

在使用时，不能让水溅到浴霸上，尤其不要让沐浴液、洗发水等泡沫溅上去，防止绝缘层被腐蚀损坏造成短路起火。

#### 4. 用完及时关闭

浴霸在用完要及时关闭开关，拔掉插头，彻底切断电源；防止器件受潮而降低绝缘性能，引发火灾或人身触电事故。

### 二、取暖器

#### 1. 取暖器上不能覆盖物品

取暖器表面温度较高，一旦覆盖物品，热量不能及时散发，会造成机器烧坏和引燃其他物品。

#### 2. 远离可燃物

在安装与摆放位置上，取暖器应放在远离可燃物且不易碰触的地方。最好不要将取暖器放置在浴室中供暖，以免电源遇水引起不良后果。

#### 3. 取暖时不要靠太近

使用取暖器时不要靠得太近，尤其不要让取暖器的出风口直接贴着身体的某个部位。这样做短时间内感觉很暖和，但时间一长就会灼伤皮肤，造成伤害。

### 三、电热毯

#### 1. 严禁折叠电热毯

电热毯必须平铺在床单或薄的褥子下面，绝不能折叠起来使用。因为折叠起来使用，不仅会增大电热毯的热效应，造成电热毯散热不良，温度升高，烧坏电热毯的绝缘层而引起火灾，同时也容易造成电热线折断，损坏电热毯。

#### 2. 避免长时间加热

大多数电热毯接通电源 20 分钟至 30 分钟后温度就上升到 38℃ 左右，这时应将调温开关调至低温档，或关掉电热毯。否则长时间加热，温度继续升高，有可能使电热毯的棉布碳化起火。

#### 3. 注意安全使用年限

电热毯的使用寿命为 5 年左右，国家规定安全使用期限为 6 年。使用超过这个时间，电热毯就有可能老化、开裂，引发安全事故。

# 一起典型的石油储运企业动火作业引发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2017年4月2日17时18分，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的一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烘干粉碎分装车间发生较大燃爆事故，造成5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86.6万元。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函询和移交问题线索，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该油品有限公司“2017·4·2”爆燃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1、该油品公司位于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4年6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占地面积28亩，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业用植物油、溶剂油、农药、化肥、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国家允许的相关化工中间体研制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专业技术研发、转让及其他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多次变更。

2、江苏泰兴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横垛镇，成立于2001年12月5日，注册资本30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潘某，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3，5-二硝基苯甲酸）。

## 二、事故经过

泰兴公司租赁该油品公司厂房、设备从事化工产品生产。4月2日13时许，泰兴公司安庆负责人潘某组织8名工人，开始在烘干粉碎分装车间的东第二间粉碎分装一黑色物料。

17时许，在重新启动粉碎机时，粉碎机下部突发爆燃，瞬间引燃操作面（车间东第二间、第三间）物料。2名操作工从车间东第一间北侧窗户逃生（1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1人严重烧伤），潘某

与1名操作工从东第三间北侧门口逃生；其余5人未能逃生。之后，火势迅速蔓延，引燃化工原料库物料。该起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3人受伤，还造成事故车间所在厂房严重损毁。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86.6万元。其中：人身伤亡支出的费用73.3万元，善后处理费用486.4万元，财产损失费用226.9万元。

## 三、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省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安庆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和专家指导组，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调集市区所有消防中队及安庆石化专职消防队33辆消防车、151名官兵和专职消防队员，出动350名公安干警和安监、环保、医疗等部门人员，截至当日20时10分，现场明火被全部扑灭。

## 四、事故直接原因

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粉碎、收集、分装作业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除尘设施，导致可燃性粉尘积聚，使用不防爆电器产生电火花，引发可燃性粉尘爆燃。同时，由于车间布置不合规，生产组织安排不合理，无应急处置能力，导致事故扩大。

## 五、遇难者未能逃生的原因分析

1.事故车间只有一个出口，事发时车间二道门出口被堆放的大量易燃物料阻挡，并被火焰封堵，造成二道门内人员无法从二道门快速逃生。

2.事故车间东第二间北侧窗户被堵，人员只能从相邻的东第一间的窗户逃生，错过了逃生时机。

3.事故车间面积狭小，人员较多。泰兴公司平时粉碎分装作业安排4人，事发时突击组织生产，现场作业人数增加到8人。

4.企业应急管理全方位缺失。事故发生后，企业完全不具备自救条件，无任何紧急处置措施。

##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起事故是一起企业无视法律法规、无视安全风险、无视员工生命安全，非法出租、非法建设、

非法生产，长期有意隐瞒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冒险突击组织生产；属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园区蒸汽管理混乱、监督检查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而造成的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事故主要教训

1、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该起事故再一次验证，没有安全保障作为前提的经济发展，必然会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必然会阻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企业显而易见的问题，长期视而不见，安全防线层层失守，其深层次原因就是重发展、轻安全，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红线意识不强。

2、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是最大的风险隐患。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事故企业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唯利是图，罔顾生命，长期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处于失控状态，不发生事故是侥幸，发生事故是必然。

3、执法处罚不严格是最大的漏洞。严格执法是政府部门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所系，是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也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

障。该起事故表明，监管执法“宽、松、软”和“不会、不愿、不敢、不规范”问题较为严重，以检查代替执法、以要求代替处罚等现象较为普遍，降低了非法成本，助长了非法行为，留下了监管漏洞。

4、没有强烈的责任和担当意识，就没有严格的监管。事故调查过程中，接受调查了解的有关政府部门，都认为对事故企业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整改要求，有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提醒，要求企业不能生产，有的对企业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准备查处，尽到了监管责任。事实上，有的避重就轻，没有依法查处；有的查处不及时、不彻底。监管人员的责任和担当意识不强，谈何严格依法监管。

5、必须加强对“僵尸企业”“停产停业企业”的监管。该起事故暴露出“僵尸企业”“停产停业企业”安全隐忧多，疏于监管。一是实际生产运营状况不正常，无力投入，易出现为逐利而冒险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隐患多、风险大，极易引发事故。三是历史欠账多、情况复杂，有关政府部门唯恐避之不及，放松监管。为此，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加强对这类企业的监管。

## 事故警示

### 吉林东丰一企业废旧仓库爆炸 致2死24伤

2018年11月23日23时40分许，吉林省东丰县三合乡永安村三组一建设集团废旧仓库堆料场，因易燃易爆物引起爆炸，造成周围部分房屋不同程度受损。

据东丰县人民政府官网消息，爆炸事故发生后，东丰县立即启动紧急应急预案，多名县委、县

政府领导赶赴现场指导救援。事故已造成2人死亡24人受伤，41户房屋受损，现场明火被扑灭，现场周边群众已全部疏散，企业负责人已被控制。公安、消防、卫生、安监、环保、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 湖北咸宁一工厂柴油泄漏致村民中毒呕吐

2018年28日凌晨7时许，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油坊村十二组村民徐某开门，闻到一股难闻气味恶心呕吐，被送医治疗。村民寻气味来源发现，在村中水渠中流淌大摊黑色油污，油污是从附近一家工厂流出。

通城县环保、隽水镇政府下令工厂停工，出动挖掘机在水渠下游挖土堵截，以将黑色液体回收。厂方称，该厂从茶叶中提取茶多酚元素的工艺处于试生产，事发当日因加柴油的工人打瞌睡，造成生物柴油外泄。

据悉，该工厂主要进行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及深加工。除一名门卫和几个砌墙的师傅外，该厂车间空无一人。车间外靠围墙处有几个大池子，池中蓄有黑色液体，与墙外水渠里漂着的油污有些相似。

公司一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公司从事茶叶深加工生产茶多酚，已试产一个月。11月28日凌晨6时许，由于锅炉工睡着，造成烧锅炉用的生物柴油泄漏，事发后工厂立即截断泄漏源，并向环保及多个主管部门报告。环保人员已现场取样化验。目前厂方配合多个部门停止了试生产，按要求整改。

通城县环保局表示，这是一起生物柴油泄漏事故，已会同县安监、商务、隽水镇村等负责人进行专题会议，定性为突发事件。要求：一是由企业迅速处置污染物，在已外流的水渠末端取土拦截并抽取水中油污，对重度污染的沙土挖取用活性炭吸附，对下游漂浮油污进行打捞；二是安监、环保部门对此立案查处；三是对企业列出整改清单，迅速落实；四是安抚受影响村民，住院费用由企业承担。同时，环保、卫计部门对河水、土壤和井水严密监测，群众派代表参与，监测结果及时公开。

## 上海一公司发生缺氧窒息事故 2 人不幸身亡

2018年11月26日上午9点左右，上海一公司内2名人员正在做检修作业，不料，2人突然出现缺氧窒息症状。事发后，抢险人员将2人救出并送往医院抢救，不幸的是，11月26日20点左右，医

生宣告2人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上海应急管理局已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并开展事故调查。确切事故原因和过程尚在调查中。

集团安全办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